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號、第153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志良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某時許，將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冬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置於羅東火車站前站置物櫃，再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提款卡之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本案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

(一)被告林志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2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7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8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9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10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11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2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3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4 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16 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所示詐騙款項提領
17 一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18 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刑之減輕：

2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4個人頭帳戶，而
25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13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26 錢，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47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
27 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
28 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中低度區
29 間。又兼衡被告前無財產犯罪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自陳國中畢業、從事
31 水泥工作、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1

01 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5、9之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本院卷第69、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芯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范文衍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6時許，撥打電話予范文衍，冒充網路買家，佯稱交易失敗，致帳號鎖住，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致范文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冬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6時51分許	29,98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范文衍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14-14頁反面）。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1頁）。 ③對話紀錄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字1532號卷第75-76頁反面）。
2	呂衡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下午5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呂衡，冒充網站客服人員，佯稱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呂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冬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6時58分許	17,987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范文衍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15-17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1頁）。
3	李祥獻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10分許前之某時許，撥打電話予李祥獻，冒充網路買家，佯稱交易失敗，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訂單云云，致李祥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冬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7時10分許	29,72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祥獻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18-18頁反面）。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1頁）。
4	鄭羽書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11分許，撥打電話予鄭羽書，冒充網路買家，佯稱因連結異常交易失敗，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鄭羽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7時30分許	49,98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羽書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19-20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7頁）。 ③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字1532號卷第94頁）。

5	郭錦祥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許，撥打電話予郭錦祥，冒充金控中心人員，佯稱銀行系統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郭錦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上9時1分許	99,98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錦祥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21-47頁)。
				112年7月24日晚上9時12分許	29,985元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3頁)。 ③LINE對話紀錄(偵字1532號卷第105-120頁)。
6	陳睿豐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11分許，撥打電話予陳睿豐，冒充網路電商賣家，佯稱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陳睿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冬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47分許	29,912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睿豐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48-48頁反面)。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1頁)。 ③通話紀錄、郵局存摺內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字1532號卷第125-128頁)。
7	張詩妍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3日凌晨1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張詩妍，冒充網路買家，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云云，致張詩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上8時許	29,98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詩妍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49-50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9頁)。 ③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字1532號卷第139-140頁)。
8	黃怡瑄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3日凌晨1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黃怡瑄，冒充客服人員，佯稱成為VIP會員，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取消云云，致黃怡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上8時5分許	12,00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怡瑄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51-53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7頁)。
9	張舜傑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許，撥打電話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上8時11分許	30,138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舜傑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54-54頁反面)。

		予張舜傑，冒充民宿老闆，佯稱訂房系統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退款取消云云，致張舜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p>②左列金融機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9頁）。</p> <p>③通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字1532號卷第156-156頁反面）。</p>
10	胡志維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下午5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胡志維，冒充網路買家，佯稱無法下單交易，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云云，致胡志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8時22分許	9,982元	<p>①證人即告訴人胡志維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55-55頁反面）。</p> <p>②左列金融機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9頁）。</p> <p>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偵字1532號卷第161-171頁）。</p>
				112年7月24日 晚上8時25分許	7,123元	
				112年7月24日 晚上8時28分許	3,000元	
11	曾品綜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3日晚上10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曾品綜，冒充網路買家，佯稱需簽署驗證協議，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云云，致曾品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8時32分許	37,123元	<p>①證人即告訴人曾品綜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56-57頁）。</p> <p>②左列金融機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9頁）。</p> <p>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字1532號卷第181-184頁）。</p>
12	胡家銘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上7時27分許，以臉書傳送訊息予胡家銘，冒充網路買家，佯稱無法下單交易，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云云，致胡家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8時55分許	32,985元	<p>①證人即告訴人胡家銘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2號卷第58-59頁）。</p> <p>②左列金融機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份（偵字1532號卷第69頁）。</p> <p>③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字1532號卷第190-193頁）。</p>
13	簡莞妤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是11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簡莞妤，冒充網路買家，佯稱下單後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7月24日 晚上11時50分許	29,985元	<p>①證人即告訴人簡莞妤於警詢中證述（偵字1533號卷第16-16頁反面）。</p> <p>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1份（偵字1533號卷第18-19頁）。</p>

(續上頁)

01

		被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解除云云，致簡莞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字1533號卷第24-32頁反面）。
--	--	---	--	--	--	--